

#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p>  | <p>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 <p>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其修正理由係考量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故將原規定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p> |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p> | <p>一、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南市或臺南市政府者，得逕以本市或本府代之，爰酌修文字。</p> <p>二、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原第十三條第一項「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p>                                   |

|                            |  |   |
|----------------------------|--|---|
|                            |  | <p>之；…」修正移列至第四十條第一項「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爰修正本規定授權依據。</p>                                       |
| <p>二、本補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  | <p>一、<u>本點新增</u>。<br/>二、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
|                            | <p>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br/>（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br/>（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br/>（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br/>（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p> |

|  |                        |   |
|--|------------------------|---|
|  | <p>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p> | <p>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已定明評量之目的，爰予以刪除。</p>  |
| <p>三、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p> <p>(一)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p> <p>(二) 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p> <p>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學校應組成學習評量委員會，以妥善處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新增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及其任務規定。</p> <p>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一四五五〇一九一〇號函說明二略以，「...請貴局(府)督導貴屬各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p> |

|  |   |  |
|--|---|--|
|  |   | <p>設國中部及國小部)<br/>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並請於各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爰於第二項新增學校應將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公告於校網。</p>   |
| <p>四、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定明學習評量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成員。</p> <p>三、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定明第二項性別比例。</p> <p>四、定明學習評量委員會之設置應經由校會議通過。</p> |
|  | <p>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p> <p>(一)領域學習課程、彈</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三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p>  |

|  |  |  |
|--|--|--|
|  | <p>性學習課程：</p> <p>1．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p> <p>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p> <p>(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p> | <p>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已定明學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爰予以刪除。</p> |
|  | <p>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p> <p>(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p> <p>(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p> <p>(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三、時機：</p>   |

|  |  |   |
|--|--|---|
|  | <p>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p> <p>(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p> <p>(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p> <p>(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p>              | <p>應兼顧平時及定期。</p> <p>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p> <p>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已定明學生學習評量原則，爰予以刪除。</p> |
|  | <p>五、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p> <p>(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p> <p>(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p> |

|                                     |   |  |
|-------------------------------------|---|--|
|                                     | <p>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p> <p>(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p> <p>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p> | <p>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已定明多元評量方式及第同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已定明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p> |
| <p>五、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p> | <p>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p>   | <p>一、點次變更<br/>二、第一項之「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p>   |

|  |   |  |
|--|---|--|
| <p>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p>                                    | <p>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u>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u></p> <p><u>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u></p> | <p>量，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依據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已定明平時評量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爰第一項後段相關文字予以刪除。</p> <p>四、依據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已定明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爰第二項予以刪除。</p> |
| <p><u>六、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u>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u></p> | <p>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已定明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爰第二項有關補行評量成績計算相關文予以刪</p>  |

|  |   |  |
|--|---|--|
|  | <p><u>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u></p> <p><u>(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u></p>   | <p>除，並配合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p>  |
|  | <p>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p> <p>(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已定明評量人員及評量方式，爰予以刪除。</p> |
|  | <p>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p>   |

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

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一、優等：九十分以上。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

|  |   |   |
|--|---|---|
|  | <p>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p> <p>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p> | <p>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及第7條第5項規定：「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已定明評量結果紀錄、評量等第、等第與分數轉換彈性學習課程等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p>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u>學習評量</u>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p> | <p>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u>成績委員會議</u>，專案核予畢業證書。</p>   | <p>一、點次變更。<br/>二、「<u>成績委員會議</u>」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酌修文字。</p>   |
|  | <p>十一、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p>   |

|  |  |  |
|--|--|--|
|  | <p>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p> <p>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p>  | <p>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已明定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已定明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爰予以刪除。</p> |
| <p><u>八、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u></p> <p><u>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u></p> <p><u>(一)補行評量除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u></p> <p><u>(二)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u></p> | <p><u>十二、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u></p> <p><u>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u></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已定明學生學習評量未達及格學校應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實施原則由</p>        |

|  |   |   |
|--|---|---|
| <p><u>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u></p> <p><u>(三)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u></p> <p><u>(四)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u></p>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規定第一項酌修文字，並於修正規定第二項增訂補行評量之實施原則。</p> <p>三、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已定明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爰現行規定第二項予以刪除。</p> |
|  | <p>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p>  |

|  |   |  |
|--|---|--|
|  | <p>(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p> <p>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 <p>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已定明學生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之原則，爰予以刪除。</p> |
|  | <p>十四、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本點刪除。<br/>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p>   |

|  |   |   |
|--|---|---|
|  |   | <p>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已定明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保管及隱私維護，爰予以刪除。</p>   |
|  | <p>十五、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p> <p>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已定明模擬考辦理原則，爰予以刪除。</p> |
|  | <p>十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據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p>   |

|  |  |  |
|--|--|--|
|  | <p>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p> | <p>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已明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計算，爰予以刪除。</p> |
| <p><u>九</u>、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p>                                    | <p>十七、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p>              | <p>點次變更。</p>   |
| <p><u>十</u>、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p>   |  | <p>一、<u>本點新增</u>。<br/>二、因本府訂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爰新增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循辦理規定，以資明確。</p>                           |
| <p><u>十一</u>、公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p> |  | <p>一、<u>本點新增</u>。<br/>二、定明學校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依有關規定議處。</p>   |

|  |  |  |
|--|--|--|
| 私立學校違反<br>本補充規定者，主管<br>機關應依私立學校<br>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  |
|--|--|--|